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 号），组织召开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旭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市路桥工程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南京博亿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起于宁杭公路百水桥东侧红绿灯路口（K0+660），沿途经马群、麒麟、汤山等主要街道或集镇，终点位于南京（江宁）与镇江（句容）交界的新塘处（K20+973），路线全长 20.313km，全线沿现有道路进行拓宽改造。

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全封闭，中分带不开口，不设红绿灯；辅道设置为主线两侧，采用双向分离，设计速度 40 km/h，与沿线地方道路平交采用右进右出；辅道外设置慢车道及人行道；一般段路基全宽 6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段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委托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由江苏省交通厅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并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对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6 号）。2010 年 4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10〕363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规

模、技术标准等内容。2010年6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10]812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122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路段投资总概算为2874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549600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了262200万元。实际发生环保投资为7684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1.4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122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K0+660~K20+973段）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未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项目排水体系完善，集水主要排入自然沟渠，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设单位优化桥面排水设计，在汤水河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及导排系统，同时在桥梁两侧设置事故径流收集池；运营单位委托专门机构编制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有效地减轻了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废气

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绿化主要分为中央分隔带绿化、侧分带绿化、平交口绿化，在道路两侧均种植了林带，其绿化效果较好，能够起到降噪、防尘和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

（三）噪声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0]56号”文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

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①对全线道路路面实施了低噪声路面技术（SMA-13（SBS 改性沥青））。

②加强了公路运营管理，设置了超载检查站禁止超载车辆等的上路，居民点等敏感路段设置了禁止鸣笛标志；

③项目全线共设置了 11 处声屏障噪声防护措施，总计长度 3340 米，高度 3.5m，其中 2 处（锦绣花园辅道、东郊小镇辅道）采用直立弧形全透明声屏障，其余均采用半透明声屏障。主要的具体的声屏障设置情况详见表 6.4-1；

④项目沿线新增了三处居民区敏感点，其中 No2017G35 地块项目和星叶枫庭小区位于麒麟镇规划的住宅用地范围内且临近的麒麟镇区高架设置了声屏障，新增敏感点与道路红线距离均控制在 35m 范围以外；

⑤项目沿线中分带、侧分带、边坡及高架桥下等区域均采取了有效绿化措施；

⑥对沿线敏感点均预留了资金，实施运营期噪声的跟踪监测及补救工程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段未设置取土坑，所需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全线共设置 5 处临时工程，1 处为项目部、2 处为施工营地、2 处为混凝土搅拌站及临时堆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和建设用地。施工结束后，2 处租用临时工程均归还租赁方，1 处继续由公路处租用做其他项目项目部，1 处进行复绿，1 处现被征用。本项目施工便道均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未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占土地。现状施工便道均已平整建成为道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70dB）的监测点监测值全部达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60dB）的监测点监测值全部达标；夜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55dB）的监测点监测值全部达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50dB）的监测点监测值全部达标。

在平坦开阔地带，昼间道路路肩外可以满足4类区域标准限值（70dB），边界线30m外可以满足2类区域标准限值（60dB）；夜间道路路肩外可以满足4类区域标准限值（55dB），边界线30m外可以满足2类区域标准限值（50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时，各路段交通量均满足验收工况大于75%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状况下，沿线敏感点监测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122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整体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建设期和运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122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情况说明

- 1、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并进行定期维护。
- 2、针对噪声问题，建立群众意见的信息收集制度和敏感点运营期监测制度，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感受。如有居民反映噪声扰民或投诉等可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敏感点实际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可行有效的补救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0年7月31日

122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

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马伟	122指挥部	指挥长	17788393266
专家	陈川云	南京师范大学	正	13809042786
	王健	江苏省环境	副	13605179675
	徐林	南京环境	文 2	13912990404
成员				
	叶晓明	122省道改扩建指挥部		13382015020
	宋科如	122指挥部		13851720055
	河清			
	徐生	南京路桥		13675180790
	成东	江苏工程	监理	13813032068
	叶明	南京科集团		18913964253
	孙明	宁北院		18118802889